一、有效執行職責部分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 : 考試院所屬部會中部辦公室組織功能評估研究報告
章節 : 參、組織功能評估

關於是否有效執行成立時交付職責部分，應是肯定的。根據二部一會所提供資料：

(一)考選部中部辦公室部分，八十九年度計有十六項考試設置台中考區，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已配合辦理十一項考試台中考區試務工作，成效良好。惟在此特別要指出者為：該部中部辦公室承辦台中考區試務之工作期程，包括事前之準備及考試之進行，整體平均而言，在一個月辦理考試不超過二次之情況下，如無奉派辦理其他新興業務，則保守估計至少有二分之一之時間係處於空檔期。

(二)銓敘部中部辦公室部分，從成立至本年七月十日止，收文量二萬六千餘件，完成十四個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一六二個鄉鎮市公所及一百七十一個鄉鎮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之組織編制備查案(目前已移回部辦理)、六萬人次以上銓敘審定案，另辦理苗栗縣以南十四個縣市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核定，及承辦原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撫金、撫慰金之發放工作三萬九千餘件，業務量頗重；專案小組於八月九日實地訪查時，該部中部辦公室部分同仁亦反映經常要加班處理上開業務。

(三)保訓會中部辦公室部分，從成立至本年七月中旬止，保障部分，共承收保障案件一二九件(再復審四十三件，再申訴八十六件)，均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時間內辦理，運作上相當順暢；從本年一月起，與保障處二個科平均分案，即等於承辦三分之一之保障案件；培訓業務部分，則係配合會本部辦理，主要為兼辦人事人員之訓練及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對訓練進修種類之明訂，研議爾後有關訓練與進修資料以該草案所訂之種類為分類標準，建立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資料，參酌相關資料草擬完成「全國公務人員訓練狀況表」、「全國公務人員進修狀況表」格式及其填表說明，提供建立更精確且全國一致性之訓練進修資料參考。